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武发改法规〔2020〕90号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文件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文件实施工作的通知》（楚发改法规〔2020〕387号）的部署和安排，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文件实施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8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836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文件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认真执行《通知》要求

各州（市）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时，要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范围，严格执行规模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严禁作出与《通知》要求相抵触的规定。

二、认真开展文件清查

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招投标指导协调职责，指导州（市）各部门、各县（市、区）对自行制定且现行有效的文件进行清理，不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文件要停止执

行。请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文件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示，确保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地落实，努力营造云南良好的市场环境。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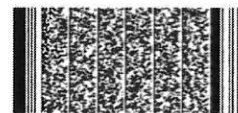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和茂华 0871-63112179)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一) 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 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 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

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400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

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